

國語虛詞訓解商榷

張 以 仁

就國語一書之訓解工作而言，從鄭衆、賈逵、王肅、虞翻、唐固、孔晁、韋昭以至近世之董增齡、陳瑒、吳曾祺諸氏，均疏於其中虛詞之訓解。偶有一鱗半爪，多病籠統含糊；就整個古籍虛詞之訓解工作而言，從劉洪、王念孫、王引之、俞樾、孫經世、吳昌瑩以至近世之楊樹達、裴學海諸氏，均出之以綜合討論之方式，膾炙先秦、兩漢經、史、子、集諸材料於一鼎，而忽於各該材料之獨立性。雖乃大體均能「揆之本文而協，驗之他卷而通」（經傳釋詞語），却每難「放之全書皆準」。蓋未能以個別材料之堅實研究為基礎故也。此所以諸家每於相同問題，異見紛紜。自是非人而執理浮泛耳。

作者近年稍涉古籍虛詞之研究工作，有鑒於此，因特擇國語一書為研究對象，彙集諸家有關該書虛詞之訓解資料，從事比較、分析、批評之工作。第以材料繁蕪，梳董需時。乃摘其中若干條，草成是篇，以就正於海內外博雅。

一、周 語 上

其無乃廢先王之訓而王幾頓乎？

○無乃

王引之之經傳釋詞（以下簡稱釋詞）：無乃，猶得無也。

以仁案：國語「無乃」一詞，凡三十一見。多表推測語氣。與今語「只怕」之義相似。（參許世瑛先生著「常用虛字用法淺釋」一書）。下文多有「乎」字與之呼應。亦有無「乎」字者，如晉語一：「無乃以國故而行彊於君。」即其例。釋詞訓為「得無」，雖多數例皆可通，然於晉語七「無乃不堪君訓而陷於大戮以煩刑史」一例則不可通。史記周本紀引此「無乃」上無「其」字。意義相同。「其」

字於此疑爲指示代詞。相當於今語「這」或「那」。故「其無乃」連文時，必在句首。「無乃」獨用，則可居句中。如周語下：「今吾執政無乃實有所避？」晉語四：「宋衆無乃彊乎？」「其」之部位，正與「執政」「宋衆」等相當。

○幾

國語韋氏解（以下簡稱韋注）：幾，危也。

釋詞：幾，詞也。頓，猶廢也。言荒服者王，先王之訓也。今犬戎氏以其職來王，而天子以不享征之，是廢先王之訓，而荒服來王之禮將從此廢矣。故下文遂云「自是荒服者不至」也。韋注訓幾爲危，頓爲敗。則是以王爲穆王矣。下文穆王得狼鹿以歸，未嘗危敗也。韋說失之。

俞樾羣經平議（以下簡稱平議）：幾乃語詞。易小畜上：「九月幾望。」虞注曰：「幾，其也。」王幾頓乎，猶言王其頓乎。

裴學海古書虛字集釋（以下簡稱集釋）：幾，猶則也。

以仁案：釋詞訓「幾」爲語詞，下文復以「將從此廢矣」申述其意，顯與平議之說相近，疑皆未允。蓋「其無乃……乎」句式所表示之推測語氣既貫徹全句，今復於子句中另加表推測語氣之詞，其例罕覩。竊以集釋之說較善。

若壅其口，

○若

孫經世經傳釋詞再補（以下簡稱再補）：若，轉語詞也。

楊樹達詞詮（以下簡稱詞詮）：轉接連詞。

以仁案：詞詮之「轉接連詞」卽再補之「轉語詞」。似皆未妥。此「若」當釋爲假設連詞。與「如果」之意相同。詞詮闡述「轉接連詞」之義云：「說了一事別提一事時用之」。分析所舉另外二例，一爲左傳隱公五年之「鳥獸之肉不登於俎，皮革齒牙骨角毛羽不登於器，則公不射；古之制也。若夫山林川澤之實，器用之資，阜隸之事，官司之守，非君所及也。」一爲孟子公孫丑下之「當在薛也，予有戒心。辭曰：聞戒，故爲兵餽之。予何爲不受？若於齊，則未有處也。無處而餽之，是貨之也。」兩「若」字皆可釋同今語之「至於」，確爲「說了一事別提一事」之用法。然此處之「若」，似未可以「至於」釋之。蓋與上文所說爲同一

事，而未「別提一事」也。楊樹達氏另一著作「高等國文法」於「轉接連詞」（按即轉接連詞）「若」字下，僅列左傳、孟子二例，而未舉此例。該書晚出於詞詮，豈楊氏對國語一例猶有所斟酌乎？

今是何神也？

○今

劉淇助字辨略（以下簡稱辨略）：此今字，猶此也。「今」是當下之稱，故得爲此也、卽也。

詞詮：指示代名詞，是也。（國文法同）。

集釋：今，此也。

以仁案：劉、楊、裴之說相同，疑皆未安。「今是」之「是」，猶「此」也。指示代詞也。「今是何神」猶言「今此何神」也。「今」於此爲表時副詞，與口語「現在」之義相同。劉、楊、裴諸氏，蓋以「是」爲繫詞，乃有此誤。不知「是」之用爲繫詞，最早亦不過六朝之初耳。（參玉力漢語史論文集「中國文法中的繫詞」一文）。又國語「今」字，雖二百二十餘見，未有用爲指示代詞者。晉語五「今君之所聞也」一例，釋詞、集釋亦誤訓爲「此」。

館諸宗廟

○諸

韋注：……舍於宗廟。

以仁案：諸，猶「之於」也。「之」合「於」字疾讀之曰「諸」（馬氏文通卷二，孫經世釋詞補均有此說）。言舍襄王使者太宰文公及內史興於宗廟也。韋釋爲於，於義未周。考本書凡言「諸」字而前有所承者，均當釋爲「之於」。如周語中：「夫人奉利而歸諸上。」謂歸之（利）於上也。「秦師還，晉人敗諸峭。」謂晉人敗之（秦）於峭也。此處若但釋爲「於」，則敗者爲晉人矣。「故坐諸門外而使舌人體委與之。」謂坐之（戎狄之人）於門外也。此例甚多，不遑徧引。略舉一隅，以示通則。

二、周 語 中

無亦擇其柔嘉，選其馨香，潔其酒醴，品其百籩，修其簠簋，奉其犧象，出其樽彝，陳其鼎俎，淨其巾冪，敬其祓除，體解節折而共飲食之？

○無亦

韋注：無亦，不亦也。

釋詞：孟康注漢書貨殖傳曰：「無，發聲助也。」字或作毋。無亦，亦也。韋注曰：「無亦，不亦也。」失之。

詞詮：（無），語首助詞，無義。（國文法同）。

集釋：無亦，不亦也。周語「無亦擇其柔嘉，選其馨香，潔其酒醴，品其百籩，修其簠簋，奉其犧象，出有（以仁案：有乃其之誤）樽彝，陳其鼎俎，淨其巾冪，敬其祓除？」四十二字爲一句。（以仁案：當連下文「體解節折而共飲食之」五十一字爲一句。）「除」下省去「乎」字。

以仁案：以上四家，分爲二說。其別在於語氣認定之不同。韋注、集釋，蓋以之爲詢問語氣。釋詞、詞詮，則以爲肯定語氣。究其大意，並無扞格耳。然「無亦」一詞，非特國語習見，卽左傳亦數見不鮮。是二字已結合成一熟語，非偶然之配合也。今細味諸實例之語氣，並證諸左傳襄公二十四年之「無亦是務乎」一例，韋注、集釋之說似得之。若以今語相況，「無亦」猶「何不」，與「不亦」（猶「不是」）仍似少異耳。

棄壯之良而用幼弱。

○之

韋注：壯之良，謂申叔時也；幼弱，司馬子反也。

集釋：之，猶與也。

以仁案：董增齡國語正義曰：「成十六年傳：『過申，子反入見申叔時』杜注：『叔時老在申。』則不得謂之壯。成七年：（以仁案：當作成九年。）『鍾儀曰：其爲太子也，師保奉之，以朝于嬰齊而夕于側也。』則十年前子反已在師保之位，不得謂之幼弱。傳別有所指，非叔時、子反二人也。」吳曾祺國語韋解補正

曰：「案此二句，謂棄士卒之壯良者不用，而用幼弱。故內傳有『舊不必良』語。注以分指申叔時、子反，不合。」所駁甚審。成公十六年左傳一則曰：「玉卒以舊」，再則曰：「舊不必良」。此「棄壯之良」蓋即指其事耳。則集釋訓「之」爲「與」，似較韋注爲長。惟國語別無同例可與參比。

三、周 語 下

敢問天道乎？抑人故也？

○抑

釋詞：抑，詞之轉也。昭八年左傳注曰：「抑，疑辭。」常語也。字或作「意」。

詞詮：選擇連詞。字或作「意」。

以仁案：釋詞所謂「詞之轉也」，實涵二義。一相當於詞詮之「選擇連詞」，如本例。一相當於詞詮之「轉接連詞」，如卷七：「然，詞之轉也，亦常語也。然而者，亦詞之轉也。孟子公孫丑篇曰：『夫二子之勇，未知其孰賢。然而孟施舍守約也。』今人用然而二字，皆與此同義。」前者猶今語「或者是」「還是」，後者猶「然而」「不過」「但是」。其不同甚明。此釋詞用語之混淆也。國語「抑」作選擇連詞，其例多有。如魯語上：「欲信讓耶？抑知其不可乎？」晉語一：「牀第之不安邪？抑驪姬之不存側邪？」晉語二：「曩而言，戲乎？抑有所聞之乎？」晉語八：「不知人殺乎？抑厲鬼邪？」晉語九：「以爲繭絲乎？抑爲保鄣乎？」皆是也。

非此其誰？

○其誰

集釋：其，猶而也。

以仁案：衍釋訓隱公元年左傳「其誰曰不然」云：「其，猶有也。……猶有誰曰不是也。」與集釋異。疑皆未安。「其誰」猶今語「那一個」。「其」有加強語氣承遞上文之功用。然甚難強訓以他詞。集釋訓「而」，衍釋訓「有」，反嫌執着。蓋如閔公二年左傳「寡人有子，未知其誰立焉」之例，訓「而」訓「有」，皆不可通也。國語「其誰」，多有用於句首者。亦有用於句中而上接名詞者。如

周語上：「王曰：其誰受之？」魯語上：「諸侯其誰望之？」魯語下：「其誰代之任喪？」「其誰曰不如先君？」「其誰曰非侮也？」「其誰由己貳？」「其誰云待之？」「諸侯其誰暱之？」晉語二：「其誰云救之？」「其誰不倣懼於君之成而欣喜於君之德？」「晉國其誰非君之羣隸臣也？」「不然，夷吾不佞，其誰能恃乎？」晉語四：「四方諸侯其誰不惕惕以從命？」……訓爲「而」則皆不可通矣。

此一王四伯，豈繫多寵，皆亡王之後也。

○繫

韋注：繫，之也。言禹與四嶽，豈是多寵之人。

釋詞：繫，是也。韋注曰：「繫，是也。」

黃丕烈校刊明道本韋氏解國語札記（以下簡稱札記）：別本作「是也」。段云：「古『之』多訓『是』。如：之子、之人、之德。」

汪遠孫國語明道本考異（以下簡稱考異）：公序本作：「……繫，是也。」

吳曾祺國語韋解補正（以下簡稱補正）：繫，是也。不訓之。

以仁案：詞詮、高等國文法、集釋並同釋詞。「繫」於此爲不完全內動詞。集釋謂：「是，爲是非之是。」是也。明道本韋注作「之」，蓋「是」之誤。補正但謂「是」不訓「之」，不知「之」卽「是」之譌也。段（玉裁）氏則曲意迴護明道本。然「之」卽可訓爲「是」，韋注亦無是之迂澀也。且所舉例證，皆爲指示形容詞，相當今語「此」義。與本例詞性，毫不相合。安得據以爲證？今韋注下文既作「是」，而公序本亦作「是」（札記所謂「別本」，卽考異所謂「公序本」也。札記卷一「僚□矣」條下云：「別本者，重刻公序本。」），且吳語「王之於越也，繫起死人而肉白骨也」下韋注復云：「繫，是也。」則「之」之作「是」明矣。國語此例凡三見。下文「夫亡者豈繫無寵，」亦謂「彼亡者豈是無寵」也。將焉用飾宮？其以徼亂也？

○其

集釋：其，猶而也。

以仁案：其，猶豈也。反詰副詞。（參詞詮）集釋讀十字爲一句，故誤訓「其」

爲「而」也。「其」之用爲反詰副詞，國語習見。周語中：「不然，其敢自愛也？」韋注云：「豈敢自愛而不服乎？」是韋亦以「豈」釋「其」也。本例下文：「居儉動敬德讓事咨而能避怨，以爲卿佐，其有不興乎？」「其」亦猶「豈」也。又「也」猶「邪」也（參釋詞諸書），謂「豈以儆亂邪」？「也」爲語末疑問助詞，國語習見。

上得民以殖義方，是以作無不濟，求無不獲，然則能樂。

○然則

集釋：「然」猶「乃」也。……「然則」（以仁案：宜作「然」「則」）皆訓「乃」。言「乃能樂此」也。

以仁案：然則，猶「如此則」也。（參周法高中國古代語法造句編頁二三四，又稱代編頁一四七）。謂「如此則能樂」也。本書「然則」，凡十三見。多可釋爲「如此則」。集釋誤引本文爲「然則能樂此」（各本皆無「此」字），乃臆釋爲「乃」，非是也。

四、魯 語 上

曹劌問所以戰於莊公。

○所

集釋：所，猶何也。左傳莊十年作「問何以戰」。

以仁案：周法高中國古代語法稱代編（以下簡稱稱代編）謂「所」乃代詞性助詞，「以」乃介詞，云：「『所以』的本義是表憑藉。」（頁三七七）。其說是也。此猶謂「曹劌問莊公所恃以戰者」也。若以吳語「敢問君王之所以與之戰者」一例比觀，其義尤顯。集釋誤訓以詢問副詞，不知此句之詢問語意乃生於「問」之一詞，與「所」原無關聯。試去吳語「敢問」二字，即可證明。左傳一例，加「何」字以足詢問語氣，非以「何」代「所」也。且語法有別，不足以證成其說。

吾屬欲美之。

○屬

韋注：屬，適也。適欲自美之，非先君意也。

釋詞：屬，適也。……韋注亦曰「屬，適也。」

詞註：時間副詞。……此是「會適」之適。

集釋：屬，適也。……爲「正」字之義。

補正：案屬，謂臣屬也。蓋君欲委過於下。故下云：「無益於君。」君字亦是對臣下言。

以仁案：集釋於「屬，適也」條下復分二類：一爲「會適」之義，一爲「正」字之義。集釋納此例於後者，顯與詞詮有別。如此則以上五說，可歸納爲三類：韋注、釋詞、集釋其一也；詞詮，其二也；補正，其三也。今以文衡之，似以第一類爲近是。然韋注尙宜略加修正。「屬」猶今語「正是」之義，爲表態副詞。「之」謂「先君」。言吾所以如此者，適欲光美先君，非陷先君於惡耳。下文匠師堅持其相反觀點，而未別陳新義，故公不聽也。若釋爲時間副詞，則不可通矣。補正訓爲「臣屬」尤非。既謂「君欲委過於下」，是公已知過矣。何以下文云「弗聽」哉？既云「弗聽」，是不知過也。過且不知，安用委之於臣？此補正之說之不可通也。

齊孝公來伐魯，臧文仲欲以辭告，病焉。問於展禽。

○焉

衍釋：焉，猶而也。謂病不能文辭，而問於禽也。

以仁案：衍釋以「焉」屬下讀，乃有此訓。然「焉」字下屬，反嫌生硬。不若屬上爲暢也。「病焉」猶「病之」。「焉」用與「之」同。（參辨略、詞詮、國文法、集釋諸書）謂病不能文辭也。韋注在「焉」字下，是亦以「焉」上屬耳。

今海鳥至，已不知而祀之。

○已

衍釋：已，此也。言至此也。

以仁案：衍釋以「已」字屬上讀，乃有此訓。竊疑「已」乃「自己」字。謂臧文仲也。當屬下爲句。周語下：「人犧實難，已犧何害？」晉語二：「人皆集於苑，已獨集於枯。」「已」皆「自己」字，可以爲證。

既其葬也，焚，煙徹于上。

○既

韋注：已葬而火焚其棺槨也。

王引之經義述聞（以下簡稱述聞）：家大人曰：「既其葬也焚」五字，韋解未明。「既」爲一句，「其葬也焚」爲一句。「既」猶「既而」也。言既而，夏父弗忌之葬也，火焚其棺槨，煙達於上也。周語云：「既，榮公爲卿士。」晉語云：「既，驪姬不克。」又云：「既，里、丕死禍，公隕於韓。」……若斯之類，不可悉數。平議：……王氏經義述聞……讀「既」字爲一句，義亦未得。今按「既其葬也」四字，仍當連讀。「既」猶「暨」也。禮記喪大記篇「塗不暨于棺」，鄭注曰：「暨，及也。」史記秦始皇本紀：「東至海暨朝鮮」，正義曰：「暨，及也。」「既其葬也」猶「及其葬也」。既與暨古字通。……

以仁案：集釋「暨，及也。字或作既」條下亦用平議之說，是也。及，猶至也，比也。時間介詞。述聞所舉各例，固可釋爲「既而」，亦可釋爲「及」。而其語式實稍異，不足引以爲確證。至若楚語上「既其失也，易物之由」一例，語法與本例全同，若釋爲「既而」，則詰詘難通矣。宜從平議、集釋之說。

五、魯 語 下

帥大雝以憚小國，其誰云待之？

○云

韋注：其誰能待之。待，猶禦也。

釋詞：云，猶或也。言誰或禦之也。

補正：案楚之伐魯，即在旦夕之間，誰云有所恃而不發也。

詞詮：語中助詞，無義。

楊樹達高等國文法（以下簡稱國文法）：傳疑副詞。

集釋：云，猶能也。說苑正諫篇作「其誰能止之。」……經傳釋詞皆訓爲「或」，失之。

以仁案：以上六說，可約爲四：韋注、集釋，一也；釋詞、國文法，二也；（釋詞之「或」，即國文法之「傳疑副詞」）補正，三也；詞詮，四也。國文法晚出

於詞詮而其說與異，是自承該說之不當，故第四說可不討論。補正之說，於本文卽不可通，亦可撇開。所餘二說，雖皆可通，然集釋有說苑異文爲輔，似較信而有徵也。且晉語九云：「以其五賢陵人，而以不仁行之，其誰能待之？」與此句法一例而作「能」，亦可以爲旁證。國語比例凡三見，此其一也；晉語一「誰云不從」（公序本作「其誰云弗從」），其二也；晉語二「其誰云救之」，其三也。並釋同此。

二三子計乎？有禦楚之術而有守國之備則可也。

○而

衍釋：而，猶與也，及也。

詞詮：等立連詞，與也。（國文法同）。

以仁案：集釋亦訓「而」爲「與」，疑皆非是。「而」猶「且」也（義見衍釋，集釋）。連詞也。謂有禦楚之術且有守國之備則可也。周語下云：「然則無天昏札瘥之憂而無饑寒乏匱之患。故能上下相固以待不虞。」晉語八云：「於是無四方之患而無外內之憂。」與此句法相同。釋爲「且」皆較「與」爲順。衍釋、詞詮、國文法並引此文爲「二三子計乎？有禦楚之術而有守國之備乎？」「備」下有「乎」字，從公序本。而未引「則可也」三字。蓋卽以此誤訓「而」爲「與」也。

楚公子甚美，不大夫矣，抑君也。

○抑

集釋：抑，猶似也。左傳襄三十一年作「令尹似君矣。」

以仁案：韋注亦云「似君也」，可補集釋之未及。然韋注意在闡釋「抑君也」之義，非卽以「似」訓「抑」也。似不足以助成集釋之說。左傳一證，亦宜斟酌。蓋敘述同一事實，可有若干不同之語式。其構詞遣句，未必甲句之甲卽乙句之甲也。猶襄公三十一年左傳之「北宮文子」之非本文之「叔孫穆子」也。好用「異文」者，於此不可不深慎之。此「抑」疑卽「抑或」之義，疑詞也。（義見釋詞）。言楚公子容儀盛美，非大夫矣，抑或君也。此所以昭公元年左傳子羽謂其「綏而婉」也。「婉」也者，不率直言之也。

鼈於何有？而使夫人怒也。

○於何有

韋注，於何有，猶何禮有鼈。

補正：案禮主敬，不在鼈之大小。

衍釋：於，猶其也，且也。……「其何難」之義。

周法高中國古代語法稱代編（以下簡稱稱代編）：案：此言「鼈算得什麼？」「何在乎鼈呢？」意即「何必用小鼈以饗賓呢？」高注（以仁案：當作韋注）非。（頁一八一）。

以仁案：「鼈於何有」蓋即「何有於鼈」之倒句。周說是也。韋注、補正、衍釋並非是。釋詞云：「於，于也。……僖九年左傳曰：『入而能民，土於何有？』言何有於土也。凡言『於何有』者放此。」僖九年左傳會箋曰：「『土於何有』，本當言『何有於土』，如晉語云『何有於妻』，是倒字成句也。二十七年（以仁案：當作二十八年），『勞之不圖，報於何有？』襄二十三年：『羣臣若急，君於何有？』襄二十八年（以仁案：當作哀二十六年）：『國於何有？』句法一例。『無』是蔑卑之辭，『有』是貴重之辭，『何有』者，不貴之辭……」二說皆是也。會箋訓「有」爲「貴」，述聞（卷三十一「有」字條）則訓爲「愛」。其意相近。似較周氏訓爲「何在乎」更切文意。「何有於鼈」謂「何愛於鼈」也（愛有愛吝義）。衍釋訓爲「鼈其何難」，則去原意遠矣。且於左傳諸同例多不可通。不可從也。若韋注、補正之說，其謬誤固又甚焉。「於何有」既不得視爲「於禮何有」之省文，自不得釋爲「何禮有鼈」。否則左傳諸例豈非得釋爲「何禮有土」、「何禮有報」、「何禮有君」、「何禮有國」乎？有是理乎？補正據韋解臆說，已自不當。且申論之言，又乖本文原義，是誤上加誤矣！本文固明言睹父之怒，在於文伯「羞鼈焉小」，而非在其不敬也。又案：而，猶乃也（見再補）。夫，猶此也（見釋詞、詞詮）。謂乃使此人怒也。

六、齊 語

5. 桓公曰：爲之若何？

○爲之若何

衍釋：爲，如此也。言如此奈何也。

稱代編：義爲「怎麼辦？」……管子小匡作：「爲之奈何？」（頁一八六——一八七。）

以仁案：「爲之若何」，或作「爲此若何」、「爲之奈何」、「爲將奈何」（國語無此例），其義皆爲「怎麼辦」。（參稱代編頁一八六——一八八）。國語諸例皆然，不一一列舉。史記留侯世家云：「上乃憂曰：爲之奈何？」新序善謀篇作「爲將奈何」。集釋乃據以云：「之，猶將也。」然則齊語「爲此若何」，小匡篇作「爲之奈何」，若以集釋標準繩之，豈非得云「之猶此」邪？然則「之」猶「將」乎？抑猶「此」乎？如此豈非漫無標準乎？此蓋篤信異文之蔽也。戴墨以視白而謂舉天下皆墨者，吾知其所以蔽也。

遂滋民，與無財。

○遂

韋注：遂，育也。

述聞：引之謹案：遂，語詞，猶言因也。滋，當讀爲慈。慈者，愛也、卹也。與無財，則所以卹之也。大戴禮記少閒篇：「制典慈民。」墨子非儒篇：「不可使慈民。」皆謂惠卹其民也。作滋者，假借字耳。管子小匡篇作「慈於民，予無財。」是其證。韋注失之。（卷二十「遂滋民」條）。

以仁案：遂，副詞，復也、再也。韋注、述聞並疑非是。上文云：「修舊法，擇其善者而業用之。」一事也。此接云：「滋民，與無財。」二事也。故着「遂」字，表繼起之事。謂「修舊法，擇其善者而業用之。復滋民，與無財」也。戴梁傳曰：「逸，繼事也。」一事之後復爲一事爲「繼事」。若訓爲「因」，是就前後事之關係言之，則此文不可通矣。「遂」之訓「復」，國語其例習見。如：周語中：「遂假道於陳以聘於楚。」周語下：「遂田于大陸。」楚語上：「將遂奔晉。」楚語下：「吾謂吳王將遂涉吾地。」諸「遂」字皆猶「復」也。齊語下文：「一戰帥復三十一國。遂南征，伐楚。」「荊州諸侯莫敢不來服。遂北伐山戎，剋令支、斬孤竹而南歸。」「遂」亦當釋「復」，與此同。

使海於有蔽，渠弭於有渚，環山於有牢。

○於

衍釋：「於」訓「之」，又訓「以」。「之」與「以」並訓爲「則」。故「於」又有「則」義。言則有蔽，則有渚，則有牢也。

國文法：介詞之倒置。案介詞之性質與外動詞相類似，外動詞有倒置在下者，故介詞亦然。

以仁案：衍釋曲說強通，宜從國文法之說。謂使於海有蔽，於渠弭有渚，於環山有牢也。

七、晉 語 一

然而又生男。

○然而

再補：釋詞引禮記大傳注曰：「然，如是也。」有稱「然而」者。

以仁案：釋詞卷七「然」下云：「然而者，詞之承上而轉者也。猶言如是而也。」

再補稱引其說，尙未盡其意。稱代編云：「『然而』解作『如此而』。」（頁一四八），與釋詞說同。「然而」一詞，國語凡五見，多用以表轉折。用作承上而表轉折者，只此一見。

且夫間父之愛而嘉其貺，有不忠焉。廢人以自成，有不貞焉。

○有

衍釋：有，猶爲也。

以仁案：有，猶又也。（義見釋詞、詞詮、集釋）連詞也。承上文「敬」「孝」而來，故曰「又」也。衍釋疑非。晉語二：「其有勤也？」述聞曰：「有與又同。」與此同例。

行之克也，將以害之。若其不克，其因以罪之。

○將

釋詞：將，猶其也。

詞詮：助動詞。廣雅云：「將，欲也。」按卽今語之「打算」。此種用法，含有意志作用。

集釋：將，猶則也。將、則一聲之轉。其亦則也。經傳釋詞訓「將」爲「其」，於義未安。

以仁案：釋詞訓「將」爲「其」，蓋以二者爲互文。然「將」釋爲「其」或「其」釋爲「將」，僅表明二者之互文關係，皆非後世熟悉之意義。故集釋謂其「於義未安」，而別爲「則」義以明之也。又集釋、詞詮二說，雖皆可通。然若以互文目之，則集釋之說爲長。

今夫以君爲紂。

○夫

釋詞：夫，猶彼也。

以仁案：詞詮同釋詞。疑皆非是。夫，猶且也（義見釋詞）。假設連詞。此驪姬所爲譬設之詞，非謂申生（或百姓）以君爲紂也。

鈞之死也，無必假手於武王。

○無

集釋：無，猶何也。無，古音讀若「模」，音轉則爲「蟆」。今天津人謂「何」曰「蟆」（「蟆」通書作「麼」），「蟆」卽古書中之「無」字也。

以仁案：無，不也。否定副詞也。謂不必假手於武王。其義自通。集釋訓爲「何」則爲疑問副詞。查「何」古韻在歌部。聲母屬匣母；「無」古韻在魚部，聲母屬明母。是聲、韻兩皆不合。集釋不得據現存之天津方言而曲爲之說也。

出而告先友曰：君與我此，何也？

○與

衍釋：與，如也。言君如我此何也。

以仁案：與，謂賜與。卽上文「君賜我以偏衣金玦，何也？」之意。衍釋訓「如」，不可通。

若惠於父而遠於死，惠於衆而利社稷，其可圖之乎？況其危身於狄以起讎於內也。

○況

釋詞：況，猶與也，如也。……與比擬之義相近。

集釋：況，何也。左傳閔二年作「與其危身以速罪也。」「與」亦「何」也。經

傳釋詞訓「況」爲「如」，失之。

以仁案：釋詞卷一「與」字條下引本文云：「況，比也。比亦如也。」與此處同。是也。「況其」於此與「與其」同，比較二事時用之。此蓋倒裝句法。謂與其危身於狄以起讒於內也，盍另作圖謀乎？與左傳閔元年「爲吳太伯不亦可乎？與其及也。」及閔二年「子其圖之，與其危身以速罪也。」句法一例。集釋訓爲「何」，不可通。

八、晉 語 二

丕鄭曰：子謂何？

○謂

衍釋：謂，猶如也，奈也。言子奈何也，韋注訓「子何言」失之。

以仁案：國語各本韋注均作：「謂對優施言也。」衍釋蓋誤合下文「荀息謂何」下韋注「荀息有何言」與此爲一也。「謂何」有當釋爲「如何」「奈何」者，釋詞卷二所舉倒是也。有不當釋爲「如何」「奈何」者，本例是也。上文里克告丕鄭曰：「優施告我君謀成矣，將立奚齊。」故丕鄭曰「子謂何」也。以今語釋之，猶「你怎麼說？」是以下文里克曰：「吾對以中立。」「對」字正承此「謂」字來。又考國語「謂何」凡二見，「謂……何」一見。下文「丕鄭曰：荀息謂何？」里克對曰：「荀息曰：死之。」「謂」「曰」相對成文，其義尤顯。故韋於彼注云：「荀息有何言」也。又晉語三秦穆公問呂甥曰：「國謂君何？」謂國人謂晉君將如何也。故呂甥對曰：「小人曰不免，君子則否。」亦「謂」「曰」相對。該處若訓爲「如……何」「奈……何」，則不可通矣。衍釋既忽於上下之文義，復未通考國語「謂何」一詞之用法，乃有此失也。稱代編頁一八九注四云：「……又張衡西京賦：『獨儉嗇以齷齪，忘蟋蟀之謂何？』李善注：『王逸楚辭注曰：謂，說也。』可解作：『忘了唐風蟋蟀之詩中說的是什麼？』又莊子逍遙遊：『連叔曰：其言謂何哉？』成疏：『陸通之說其若何？』可解作『他的話說的是什麼？』或『他的話怎麼說？』『謂何』之與『如何』相通，當卽由此等用法轉變而成。」其說甚卓。古籍虛詞用法，因客觀環境之不同而有所歧異，自屬

理之當然。「謂何」一式，或二字結爲一複詞，與「如何」「奈何」相當。或分用爲動詞、指代詞，皆無不可。「且夫」？「唯是」、「以是」皆其比也。若不審其環境而遽範鑄以同一模式，則差之毫厘謬以千里矣。

盡逐羣公子，乃立奚齊。焉始爲令，國無公族焉。

○焉

釋詞：焉，猶於是也。言於是始爲令也。

以仁案：造句編（頁二九一）同。「焉」爲承接連詞，國語習見。如齊語：「五家爲軌，軌爲之長。十軌爲里，里有司。四里爲連，連爲之長。十連爲鄉，鄉有良人。焉以爲軍令。」釋詞，造句編並謂此「焉」猶「於是」；晉語三：「衆皆哭，焉作轅田……衆皆說，焉作州兵。」釋詞、札記引惠棟、集釋亦並謂此二「焉」字爲「於是」。又晉語八：「且吾子之心有出，焉可徵訊也。」吳語：「吾道路悠遠，必無二命，焉可以濟事。」皆其例也。或謂本例「焉」字當屬上「乃立奚齊」爲句。然比照呂氏春秋季春紀之「天子焉始乘舟，薦鮪于寢廟。」及山海經大荒西經之「夏后開上三嬪于天，得九辯與九歌以下此天穆之野，高二千仞，開焉始得歌九招。」二例，知此「焉」之必當居下句之首也。

以吾存也。

○以

韋注：以吾存者，以吾在梁依秦也。

平議：「以吾存也」四字當連下「且必告悔」爲義。「以」猶「及」也。周易小畜九五「富以其鄰」，虞翻曰：「以，及也。」此言子若往梁，驪姬懼吾至秦乞援，必及吾在梁之時而先告悔也。韋不知「以」字之義，故說此不了。

以仁案：如平議之說，非特上文「驪姬懼必援於秦」七字須一氣連讀，且須認爲「懼」下省略代詞「我」字方可。說嫌迂曲。疑仍當以韋注爲是。「援」謂「攀援」「繫援」（若今語「拉關係」）。晉語九：「求繫既繫矣，求援既援矣。」「援」卽「繫援」。是其例）。「以」猶「因」也，介詞也。表動作之所因。

（義見詞詮）。謂驪姬因吾依秦之故，必求繫援於秦，且必告其悔意也。

穆公問冀芮曰：公子誰恃於晉？

○誰

集釋：誰，何也。見說文。「誰持」，與左傳僖二十六年「何恃而不恐」之「何恃」同義。

以仁案：集釋非是。誰，何人也。疑問代名詞也。而非泛指原因或事物。故下文冀芮對曰：「……亡人無黨。有黨必有讎。……夷吾不佞，其誰能恃乎？」「黨」謂「黨與」也。且國語「其誰」一詞，例皆指人。則此「誰」謂「何人」明矣。集釋忽於本文而引他書爲證，且所引文與此復非一事，此所謂持曲以直天下者也。

夷吾不佞，其誰能恃乎？

○誰

○能

集釋：誰，何也。能，猶以也。

以仁案：國語「其誰」一詞，凡二十見，例皆指人。如魯語上「諸侯其誰望之」，「誰」謂「諸侯」；魯語下：「其誰曰不如先君」，「誰」泛指他人；晉語四：「四方諸侯其誰不惕以從命」，「誰」指「四方諸侯」；晉語五：「非女其誰」，「誰」泛指他人。……凡此諸例，訓爲「何」皆不可通也。本例訓爲「何人」既翕然與諸例相合，且本文冀芮所舉夷吾諸事亦皆不出與人相處之範圍。自不必別出異義矣。此謂夷吾不佞，倚仗無人也。「能」爲助動詞，猶今語「能够」。此常語也。集釋執圓以說方，曲解強通，不免膠柱鼓瑟之譏。

九、晉 語 三

各聚爾有以待所歸兮。

○爾

韋注：爾有，所有也。

集釋：爾，猶其也。指事之詞也。

以仁案：爾，汝也。第二身代詞用於領格。「爾有」謂「爾所有」也。韋注、集釋皆未安。

饑食其糴。

○其

集釋：「其」……卽「己」字。變文以避複耳。

以仁案：集釋疑非。「其」字自可代表第一身。如晉語二：「申生不敢受其死。」謂不敢愛惜己身之死也；「死又不敢泣喪以重其罪。」謂以重己罪也。皆「其」用作第一身領格，而非避複也。（參許世瑛先生常用虛字用法淺釋一書「其」字條）。

恥大國之士於中原，又殺其君以重之。子思報父之仇，臣思報君之讎，雖微秦國，天下孰弗患？

○雖微

韋注：微，無也。雖無秦國，天下諸侯有害人君父者，誰不患疾？

衍釋：博雅曰：「雖，豈也。」……微，小也。……言豈特微小秦國不能當也。

詞詮：反詰副詞。廣雅曰：「雖，豈也。」（國文法同）。

集釋：雖，猶則也。……「雖微」……卽「則豈」。（卷八「雖」字條下）。

又：微，猶豈也。……「雖微」……卽「則豈」。（卷十「微」字條下）。

補正：案微，獨也。不獨秦國患之，天下皆以爲患。

玉叔岷師：「雖微」猶「豈特」也。禮記檀弓篇：「雖微晉而已，天下其孰能當之！」國語晉語：「雖微秦國，天下孰弗患！」楚語：「雖微楚國，諸侯莫不譽！」「雖微」並與「豈特」同義。（衍釋卷八舉前二例，云：「雖，豈也。微，小也。」集釋卷八、卷十舉此三例，云：「『雖微』皆卽『則豈』。」其說並非。）……（見所著古書虛字新義一文。史語所集刊外編，慶祝李濟先生七十歲論文集上冊）。

以仁案：韋注不通，自不待言。楚語上一例，無所取義於「微小」，是衍釋之說亦不可通也。詞詮未及「微」字，僅訓得一半。皆不可從。「雖微」一詞，已結合爲一熟語，似不宜分別詮注。如此則集釋之說雖亦可通，究不若岷師說之暢曉耳。補正「不獨」，亦猶「豈特」也。然補正未及「雖」字。而下文申述則以「不獨」釋「雖微」。若分字注之，「雖」固不得訓「不」，若合而詮之，則不

當單舉「微」字耳。此補正體例之疏也。又禮記檀弓一例，釋詞卷十「微」字條下訓「微」爲「非」，亦不可通。附記於此，以求正於岷師。

齊楚又交輔之。

又

集釋：又，猶或也。又訓或猶有訓或也。

以仁案：又，復也，更也。副詞。齊、楚交輔之事實，雖未能必其有無，然外交詞令，固不妨略帶誇張。若訓爲「或」，則辭弱而氣衰矣。安能動穆公之心哉！此用其常訓即可。集釋別訓，求近反迂矣。

十、晉 語 四

況其順身縱欲懷安，將何及矣？

○其

○矣

集釋：其，猶於也。

以仁案：其，助詞。附於轉接連詞「況」。猶「若其」「抑其」「如其」之「其」之附於「若」「抑」「如」也。此謂何況順身縱欲懷安也。集釋非是。稱代編（頁一〇七）以「其」爲代詞，亦非。蓋如此「其」，實無名可代也。楚語下「況其下之人，其誰敢不戰戰兢兢以事百神？」釋與此同。又案：矣，猶乎也。晉語一：「君何以訓矣？」釋詞云：「矣，猶乎也。」（詞詮同）。「矣」用爲語末疑問助詞，上必有疑問代詞「何」，或反詰副詞「其」（豈）等與之呼應。國語其例常見。如晉語一：「若大難至而恤之，其何及矣？」晉語四：「惡其所好，其能久矣？」（韋注云：「能久爲君乎？」）「德廣賢至，又何犯矣？」晉語八：「君何以爲盟至矣？」晉語九：「臣何望矣？」楚語上：「民多闕則有離叛之心，將何以封矣？」皆是也。

今晉公子有三祚焉。天將啓之。

○將

集釋：將，猶殆也。左傳僖二十三年作「殆將啓之」，殆將是複語，將亦殆也。

以仁案：集釋訓「殆」，猶今語「恐怕」「或者」之義。「天恐怕啓之」或「天或者啓之」，義皆不全。疑集釋非是。「將」猶「欲」也。（義見詞詮）。謂天將欲啓之也。左傳亦謂殆欲啓之，非複語也。

除君之惡，唯力所及。

○所

集釋：所，猶是也。爲是非之是。左傳僖二十四年作「唯力是視」。

以仁案：如集釋所說，豈「及」亦猶「視」乎？此濫用異文之失也。所，疑仍當釋爲助動詞。

我欲擊楚，齊、秦不欲。

○欲

集釋：下「欲」字訓「可」。左傳僖二十八年作「我欲戰矣，齊、秦未可」。

以仁案：作「欲」自可通，不必訓「可」。下文亦作「蔑不欲矣」。集釋好用「異文」爲證。不知同一事實，固可有若干不同之表達語式。國、左二書，既非一人所作。成書先後，復不可知。其中有否因襲、詮釋之現象，亦無法斷定。何得遽以「異文」斷之？

公說，是故拘宛春於衛。

○是故

衍釋：是故，猶乃也。於是也。左僖二十八年傳：「公說，乃拘宛春於衛。」凡晉語之「是故」，其義多猶「於是」。

以仁案：是故，猶今語「因此」也。爲關係詞。多用於表因果關係之後果小句上。國語凡四十六見，皆同此釋。若循衍釋之說，卽如晉語上之「是故將殺奚齊而立子之在外者。」「是故難。」「是故置之者不殆。」晉語五之「是故舜之刑也殛紂。」「是故罰備鍾鼓。」諸例，皆不可通。故知其說之非是。左傳一證，極其薄弱。蓋國、左成書，孰先孰後，既難證明。則二書同敘一事之異文，或可兩是。若據此以證彼，或據彼以證此，均爲臆測，難定是非。卽如此例，裴學海集釋卷六卽謂左僖二十八年之「乃」猶「故」也。反以晉語爲證。料吳氏睹此，亦無奈彼何矣。故知此等證據之不足恃也。

吾不能行也咫，聞則多矣。

○咫

韋注：咫，咫尺間。

釋詞：咫與只同。只，猶耳也。言吾但不能行耳，所聞則已多矣。韋注：「咫，咫尺間。」失之。又案：今本「不能行」下有「也」字，後人妄加之也。「行」下有「也」字，則「咫」字當下屬爲句，韋解「咫」字亦當在句末矣。今注在「咫」字下，故知「咫」字上屬爲句，而「行」下本無「也」字也。今刪去「也」字也。（述聞卷三十二同）。

詞詮：語末助詞，與「耳」同。（國文法同）。

以仁案：釋詞、詞詮之說是也。楚語上「是知天咫」，與此同例，「咫」亦猶「耳」也。韋訓爲「少」而不可通。說見彼條。

十一、晉語五

不逞於齊必發諸國。

○諸

孫經世經傳釋詞補（以下簡稱釋詞補）：諸，於也。釋詞引鄉射禮注。

以仁案，諸，之於也。參周語上「館諸宗廟」條。謂發怒於國也。韋注：「必發怒於晉國。」是矣。

卻子勇而不知禮。矜其伐而恥國君，其與幾何。

○與

辨略：與，通歟。廣韻云：「語末之辭。」增韻云：「疑詞也。」……晉語之「其與」，指卻至而言也。

詞詮：與，句中助詞，無義。

以仁案：詞詮是也。如辨略之說，則「其與」二字，別爲一句，「其」字爲代名詞，「與」字爲語末疑詞。然此種句法，古籍罕見。比照周語上「虢其幾何」，晉語八「君其幾何」，楚語下「其能幾何」諸例，知「其與」實不當別爲一句而「其」亦非代名詞也。（周語上：「其與能幾何」，釋詞：其，猶將也。）且若

吳語「王其無死。民生於地上，寓也。其與幾何？」一例，「其」字實無名可代耳。又「其與幾何」與「其幾何」不同。「其幾何」表詢問語氣，如周語上：「王曰：虢其幾何？」問虢尙能有國多久也；晉語八：「文子曰：君其幾何？」問君尙能活多久也。而「其與幾何」則僅表時間之短暫，非復詢問語氣矣。如周語上：「若壅其口，其與能幾何！」謂壅防不久也；晉語一：「雖謂之挾而猾以齒牙，口弗堪也。其與幾何！」謂驪姬爲害不久也（韋注：「言不久害也」）；吳語：「民生於地上，寓也。其與幾何！」謂人之生命不久也。似此情形，毫無例外（左傳亦然），此所以辨略之說之不可通也。

十二、晉 語 六

夫賢者寵至而益戒，不足者爲寵驕。

○爲

衍釋：爲，猶則也。

以仁案：衍釋不可通。爲，猶因也。介詞也。（義見詞詮）。謂不足者因寵而驕也。

且唯聖人，能無外患，又無內憂。詎非聖人，必偏而後可。

○詎

韋注：詎，猶自也。

釋詞：詎，猶苟也。謂苟非聖人。今本詎作距。從明道本。

詞詮：假設連詞，苟也。（國文法同）。

集釋：詎，猶若也。作「若或」之義。

補正：案「詎」無「自」義。玉篇云：「至也」。訓「至」較順。

以仁案：下文「詎非聖人，不有外患，必有內憂」成公十六年左傳「詎」作「自」，是韋注自有所本，補正未知也。釋詞云：「成十六年左傳作『自非聖人』，意亦同也。」「自」亦假設連詞（義見詞詮、國文法），與「苟」「若」之義並同。

補正訓爲「至」，實晦澀難通，不可從。又「詎」，公序本作「距」，考異有說。

十三、晉語七

若欲奉元以濟大義，將在今日。若欲暴虐以離百姓，反易民常，亦在今日。

○若

再補：若，猶或也。不定詞也。

以仁案：此二「若」字，仍爲假設連詞，而非選擇連詞也。再補引脫「大義，將在今日」六字，乃有此誤。

十四、晉語八

八年之謂多矣，何以能久？

○謂

韋注：已爲多也。

釋詞：謂，猶爲也。（集釋卷九「之」字條下引此例說同釋詞）。

詞詮：不完全內動詞，爲也。（國文法同）。

衍釋：謂，以也。以通已。「之謂多」，言且已多也。釋詞「謂多」並訓曰「爲多」。韋昭國語兩注，皆訓曰「已多」，特未另訓爲「已」耳。

以仁案：謂，猶爲也。周語下：「守府之謂多」，釋詞亦訓「謂」爲「爲」，與此同例。韋注此文固作「已爲多也」而非「已多」。衍釋失檢而誤訓矣。

十五、晉語九

願以小人之心爲君子之心，屬鑒而已。

○屬

韋注：屬，適也。……適小飽足，則自節止也。

釋詞：屬，猶祇也。言祇取鑒足而已也。韋注曰：「屬，適也。適小飽足，則自節止。」近之。

集釋：屬，猶但也。厭，足也。

以仁案：祇也、適也。但也，其義一也，韋注、釋詞、集釋三說皆同。此文又見

昭公二十八年左傳，杜預注曰：「屬，足也。言小人之腹飽，猶知厭足。君子之心亦宜然也。」與諸說異，非是。左氏會箋曰：「屬訓足，非古訓。厭之訓足，則經傳屢見。疑杜氏原文曰：『厭，足也。』故卽繼之曰：『言小人之腹飽，猶知厭足。』傳寫者誤『厭』爲『屬』，而義不可通矣。……」其說是也。又釋詞、集釋引「鑒」作「厭」，則從公序本。考異云：「公序本鑒作厭。」

與余以狂疾賞也，不如亡。

○與

釋詞：廣雅曰：「與，如也。」宋本如是。今本作「是以狂疾賞也」，乃後人不曉文義而妄改之。

集釋：與，如也。……爲「如或」之義。

以仁案：「與」爲比較連詞，猶今語「與其」之義。或卽書作「與其」。於比較二事時用之。故下文必有「不如」、「不若」、「豈若」、「寧」、「蓋」等詞與之對應。（參詞詮、國文法）。國語「與其」多見，作「與」者則僅此一例。造句編云：「『與』和『如』有時雖可相代，然用意不一定相同。」（頁二四三）。今口語既仍存「與其」一詞而義未變。則釋詞、集釋彫鑿過甚，反易淆亂。

以其賞如伯樂氏。

○如

韋注：如，之也。

衍釋：如，猶與也。言與伯樂氏也。韋注訓「如」爲「之」，謂以其賞往伯樂氏也，失之。

以仁案：「如伯樂氏」謂「往伯樂氏宅」也，韋注是也。國語其例多有。如：周語中：「陳靈公與孔寧、儀行父南冠以如夏氏。」（韋注：「如，往也。往夏徵舒之家淫夏姬也。」）魯語下：「公父文伯之母如季氏。」（韋注：「如，之也。」）「某氏」皆謂某氏之宅也。而魯語上：「文仲以鬯圭與玉磬如齊告糴。」魯語下：「陳惠公使人以隼如仲尼之館問之。」二例，與此例全同，而「如」均不能釋爲「與」明甚。衍釋不明某氏之義，復未參照魯語二例，乃別出新解，失之。

怨若怨焉。

○若

韋注：若，如也。怨自如故。

衍釋：若，猶且也。且訓爲若，若自可訓爲且。言怨尙且怨也。

再補：若，如故之詞，猶言依然也。

以仁案：再補與韋注同。韋注自可通，不煩另立異說。

十六、鄭 語

對曰：殆於必弊者也。

○者

釋詞：者，猶「也」。言殆於必弊也。

詞詮：語末助詞，表商榷。（國文法同）。

以仁案：考異云：「公序本無也字。」釋詞、詞詮、集釋引此無「也」字，與公序本同。然本節「者也」連文多見（如：「夏禹能單平水土以品處庶類者也」、「商契能和合五教以保于百姓者也」、「周棄能播殖百穀蔬以食民人者也」、「祝融亦能昭顯天地之光明以生柔嘉材者也」、「伯夷能禮於神以佐堯者也」、「伯翳能議百物以佐舜者也」，皆是也。），且明道本有「也」字。若明道本是，則釋詞、詞詮、國文法之說皆非也。「者也」連文，「者」多代詞性而非語末助詞。馬氏文通卷九之六曰：「『者』字先乎諸助字者，如『者也』、『者矣』等語，皆爲接讀代字，而不能以助字目之。」其說甚是。

十七、楚 語 上

請爲靈若厲。

○若

以仁案：魯襄公十三年左傳亦作「請爲靈若厲」，釋詞釋之云：「若，猶及也，

與也。」集釋則訓爲「或」，云：「經傳釋詞訓若爲與，失之。」案集釋之說是

也。「靈」或「厲」，二者擇一而諡，非謂既諡爲「靈」又諡爲「厲」也。是選擇連詞而非並列連詞。釋詞誤矣。

雖微楚國，諸侯莫不譽。

○莫

集釋：莫，猶孰也，誰也。此與晉語「雖微秦國，天下孰弗患」文法同。

以仁案：「莫」疑爲無指代名詞，猶「無人」也。（義見詞詮）。似非疑問代名詞。集釋墨守異文之誤也。

吾不服諸夏而獨事晉何也？唯晉近，我遠也。

○而

述聞：今案「而」者，連及之詞。「吾不服諸夏而獨事晉」當作「諸夏不服吾而獨事晉」，傳寫者誤倒其文耳。昭十二年左傳：「楚子曰：昔諸侯遠我而畏晉。」

正所謂諸夏不服吾而獨事晉也。若作「吾不服諸夏而獨事晉」，則義不可通矣。

以仁案：各本皆如此作，述聞臆改無據。疑此「而」猶「之」也。（義見詞詮，集釋）。周語下：「自我先王厲、宣、幽、平而貪天禍」，「而」亦猶「之」也，與此同例。此謂吾不服諸夏之何以獨事晉也。

是知天咫，安知民？則是言誕也。

○咫

韋注：咫言少也。此言少知天道耳，何知治民之法。

釋詞：咫與只同，只，猶耳也。韋注：「咫言少也。此言少知天道耳，何知治民之法。」失之。（述聞卷三十二「語詞誤解以實義」條說同）。

詞詮：語末助詞。與「耳」同。（國文法同）。

以仁案：集釋亦有說，與釋詞、詞詮同，是也。下文右尹子革曰：「民，天之生也，知天必知民矣。」所謂「知天」，即承此「是知天咫」而來。若楚王謂其少知天道，右尹子革不當出此言矣。「咫」之爲語末助詞，又見晉語四「吾不能行咫」條。

○則

平議：樾謹案：「咫」與「則」並語辭。王氏引之經傳釋詞曰：「咫與只同。」

是也。然王氏知「咫」爲語辭，而不知「則」爲語辭。故其說猶未盡。今按「則」亦與「只」同。「是知天咫，安知民則」猶言「是知天只，安知民只。」楚辭大招篇每句末皆用「只」字，蓋楚語然也。「咫」與「則」古通用：賈子連語篇：「牆薄咫亟壞，繪薄咫亟裂，器薄咫亟毀，酒薄咫亟酸。」新序雜事篇「咫」並作「則」，是其證也。「咫」可讀爲「只」，故「則」亦可讀爲「只」矣。其下曰：「民，天之生也，知天必知民矣。」但言「知民」，不言「知民則」，可見「則」爲語辭矣。下文昭王問於觀射父章「神狎民則」，「則」亦與「只」同，「神狎民只」，謂神與民狎也。注曰：「則，法也。」失之。

集釋：則，猶哉也。古音「則」與「哉」同。羣經平議云：「咫與則同，並語詞。咫與只同，則亦只也。」按俞君訓「則」爲「只」，未允。

以仁案：如平議之說，「咫」已假爲「只」矣。「則」復爲「咫」之假字又轉假爲「只」，是假借中再假借也。竊疑上下兩句，同爲語末助詞，用字不當差別迂迴若此也。集釋已疑其說，故別訓爲「哉」。然此文「則」字，自可與下文連讀爲「則是言誕也」，而其義亦順。（詞詮、國文法即如此讀）。「則」爲承接連詞，不必改訓他義也。又楚語下「神狎民則」一例，「則」亦可下屬爲「則不蠲其爲」而其義不變。韋注訓爲「法」，平議借爲「只」，並失之也。

是以其入也，四封不備一同。而至於是有幾曰，以屬諸侯。

○曰

以仁案：集釋卷二「粵」字條下云：「粵，於也。見廣雅。……字又或作『曰』。」下引本例，以「曰」字下屬爲句。疑非是。「幾曰」，各本皆作「幾田」，（韋注：千里曰畿）。是也。集釋不得據誤字爲訓。

十八、楚語下

君實有國而不愛，

○實

以仁案：集釋卷九「是」字條云：「『是』猶『之』也……字或作『實』」，下即引本例。是集釋以「之」訓「實」矣。集釋又云：「而，尚也。愛，吝也。」

欲成一字之說，竟變三字之義，無乃迂曲乎？今按「實」仍爲表態副詞。謂君實在有國而不愛也。「而」「愛」不必另予新義。

夫子期之二子耶？吾知之矣。

○耶

集釋：耶，猶「也」也。爲助句之詞。

以仁案：耶猶「歟」也、「乎」也（見釋詞），爲語末助詞，表反詰。此其習見用法。集釋訓「也」，大違文義。

若夫白珩，先王之玩也，何實之焉。

○焉

釋詞：宋明道本作「何實之焉」，「焉」乃「爲」字之誤。上篇：「胡美之爲」，宋本「爲」誤「焉」，卽其證。今本作「何實焉」，刪去「之」字，尤非。

又云：爲，猶有也。言何實之有也。

集釋：焉，猶有也。「焉」訓「有」猶「爲」訓「有」也。國語楚語：「若於目觀則美，縮於財用則匱，是聚民利以自封而瘠民也。胡美之焉？……若夫白珩，先王之玩也，何實之焉？」，經傳釋詞謂此二「焉」字爲「爲」字之譌，未允。

以仁案：若明道本是，則釋詞之說近得之。蓋國語例皆作「何……之爲」而罕作「何……之焉」也。唯尚書旅獒孔疏引此亦作「何實之焉」，則「爲」誤爲「焉」，不自宋本始也。然考異云：「公序本無『之』字，治要同。」若無「之」字是，則「焉」爲語末疑問助詞。釋詞、集釋之說皆非也。「焉」字用爲語末疑問助詞，國語其例習見。如：周語上，「又何料焉？」周語下：「君何患焉？」、「而何易樂之有焉？」、魯語上：「民何能爲焉？」、魯語下：「又何謁焉？」、「子何愛焉？」……而晉語八「死而可以固晉國之盟主，何懼焉？」一例，尤與此相似。

是六德者，皆有其華而不實者，將焉用之？

○有

衍釋：有，猶爲也。

以仁案：不，猶無也。謂有其華而無實者也。晉語五「不本而犯」，釋詞、詞詮

並謂「不」爲「無」，卽其比。如此則「有」不必訓爲「爲」矣。

十九、吳語

若越既改，吾又何求？若其不改，反行吾振旅焉。

○若

再補，若，猶或也。（本釋詞）不定詞也。

以仁案：再補所謂「不定詞」，卽選擇連詞也。竊謂此二「若」字當爲假設連詞。

再補非是。「若其」一詞，國語多見，均爲假設連詞，此條亦不例外。下文「吳王若慍而又戰，奔遂可出。若不戰而結成，王安厚取名而去之。」例與此同，再補亦誤訓爲「或」。蓋假設之詞，自涵不定語意，此再補所以誤訓耳。

此志也，豈遽忘於諸侯之耳乎？

○遽

釋詞：廣雅曰：「詎，豈也。」或作「遽」。「詎」與「豈」同義，故或以「豈」連文。或言「豈遽」。其義一也。（集釋同）。

詞詮：表態副詞。玉篇云：「遽，急也，卒也。」

國文法：表時副詞，表急速。玉篇云：「遽，急也，卒也。」

以仁案：詞詮卷四「遽」字條第②解云：「副詞。劉淇云：『遂也』。王引之訓爲『豈』。按之『何遽』『奚遽』之文，『豈』義頗不可通。故今從劉說。」下引呂氏春秋具備篇「豈遽必哉」一例，與此相同。是楊氏一詞而三說也。疑以第三說訓「遂」爲是。遂，猶今語「便」「就」之義。

君有短垣而自躋之，況蠻荆則何有於周室。

○況

○有

衍釋：況，猶如也。言如我荆蠻，將何心於周室也？

以仁案：況乃轉接連詞，猶今語「何況」。此晉董褐語。「蠻荆」謂楚，非晉自稱也。衍釋非是。又述聞云：「家大人曰：有與友古字通。故友訓爲親^{見廣雅}。有亦可訓爲親。友訓爲愛，有亦可訓爲愛。……（昭）九年傳：『伯父若裂冠毀

梟，拔本塞原，專棄謀主，雖戎狄其何有余一人？』……言伯父猶暴滅宗周，唯彼戎狄，何愛於余一人也。吳語曰：『君有短垣而自踰之，況荆蠻則何有於周室？』。韋注曰：『荆蠻（以仁案：各本正文及注「荆蠻」皆作「蠻荆」）有何義於周室？』則亦誤以『有』爲有無之『有』，而增字以足之矣……」其說是也。衍釋訓「何有」爲「何心」，亦非。

二十、越 語 上

無乃卽傷君之所愛乎？

○卽

釋詞：卽，猶或也。言或傷君王之所愛也。（集釋同）。

詞詮：表態副詞。或也。

以仁案：諸說疑非。卽，猶將也（義見衍釋），猶今語「就要」之義。無乃，猶今語「只怕」（參周語上「其無乃廢先王之訓而王幾頓乎」條）。此句譯成白話爲：「只怕就要傷害君王之所愛吧？」「無乃」一詞，卽表推測語氣，「或」義實已涵蘊其中。釋詞諸書未深究耳。

孰是吾君也而可以無死乎？

○孰

韋注：孰，誰也。誰有恩惠如是君者，可不爲之死乎？

釋詞：孰謂何也。言有君如是，何可不爲之死也。韋注：「孰，誰也。誰有恩惠如是君者，可不爲之死乎？」亦未合。

以仁案：考異云：「公序本無『吾』字。案：玩注，無『吾』是也。」準此，則釋詞之說是也。「孰」訓爲「何」，爲疑問副詞（義見詞詮）。謂如何如此賢君而可不爲之死乎。

二十一、越 語 下

道固然乎？妄其欺不穀邪？

○妄其

釋詞：妄與亡同。當讀「寧爵無刁」之「無」。鄭注儒行曰：「妄之言無也。」

妄其，轉語詞也。

詞詮：選擇連詞。（國文法同）。

集釋：無，猶抑也。選擇之連詞也。字又或作「亡」，或作「忘」，或作「妄」。

……王引之謂爲轉語詞，楊樹達謂爲選擇連詞。茲從楊說。

補正：案，謂妄言相欺也。

造句編：用於表抉擇的問句中。（頁四三一）。

以仁案：補正而外，諸說相同。以今語況之，猶「或者是」也。釋詞所謂「轉語詞」。實涵二義：一相當於詞詮之「選擇連詞」，如本例。一相當於詞詮之「轉接連詞」，如「乃若」、「若夫」之類。蓋釋詞文法觀念尙欠明確，故使用術語，難免含混。若「轉語詞」、「詞之轉」、「疑詞」之類，名雖異而內容實無甚差別，蓋亦由此也。集釋不知二者之關係如此，其相異實在彼而不在此耳。至若補正之說則陋而鑿矣。「妄其」一語，國語雖僅一見，而古籍實不乏同例。如呂覽審爲：「君將攫之手？亡其不與？」，國策趙策：「不識三國之憎秦而愛懷邪？妄其憎懷而愛秦邪？」皆是也。安得訓爲「妄言」字乎？

附 記

本文寫作之時，曾受國家長期發展科學委員會之資助，又曾多次就教於鄭再發、丁邦新二兄，獲益良多，書此誌謝。

民國五十四年秋脫稿於

南港中央研究院